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  
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  
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8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8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8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检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20
8.2 人员资质 .....	21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5
9.1.1 废气 .....	25
9.1.2 废水 .....	27
9.1.3 厂界噪声 .....	28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	2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9
9.4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 环保检查结果 .....	31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31
11.1 废气 .....	32
11.2 废水 .....	32
11.3 噪声 .....	32
11.4 固体废弃物 .....	32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	32
11.6 结论 .....	3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36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37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8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	39
.....	39
附图 6 公示 .....	40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2

附件 2：环评批复 .....	43
附件 3：一期验收专家意见 .....	45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49
附件 5：危废合同 .....	50
附件 6：监测报告 .....	56
附件 7：验收意见 .....	73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6

## 1 项目概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 102 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23°06'86.67"，E112°44'08.95"，是一家从事生产电子元件材料的企业。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62m<sup>2</sup>。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 246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4.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已经验收，产年产 MLCC 瓷粉 300 吨，微波介质谐振器 2700 万只，本次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验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能为钛酸钡粉体 300 吨，实际年产能为钛酸钡粉体 300 吨。剩余产能钛酸钡粉体 200 吨为三期验收。

2017 年 11 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7〕124 号）。

2021 年 9 月 11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00190379452L011Z。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

定，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的验收监测单位，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版，2022年6月5日实施）。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建〔2017〕124号），2021年12月20日。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年9月；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511076060；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 102 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23°06'86.67"，E112°44'08.95"，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东侧为御翠轩，南边紧挨风华高科现有厂房，西侧隔玃东路为三榕工业园及华英名都，北侧为机电工厂和物流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62m<sup>2</sup>。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年产能为钛酸钡粉体300吨。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62m<sup>2</sup>。本次项目总投资2468.7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4.05%。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双推板炉、粉碎机、环保设备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双推板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比一览表见表3-1，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

表3-1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比一览表

所在楼层、车间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个/套)	一期建设情况 (个/套)	二期实际建设 情况（本次验 收）（个/套）	未建设 (个/套)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一层、制粉	砂磨机	6	3	0	3	分期建设
一层、制粉	干燥机	12	12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制粉	中温推板窑	6	4	0	2	分期建设
一层、制粉	搅拌磨	12	12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压制	100T 干粉压机	3	1	0	2	分期建设
一层、压制	25T 干粉压机	26	19	0	7	
二层、烧结	隧道炉	14	8	0	6	
一层、尺寸加工	无心磨床	5	5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尺寸加工	双面磨床	11	5	0	6	分期建设
一层、尺寸加工	平面磨床	7	7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尺寸加工	研磨机	5	5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5	3	0	2	分期建设
二层、粘胶	点胶机	8	6	0	2	与环评一致

二层、测试	网络分析仪	20	20	0	0	与环评一致
二层、金属化	网带式烧结炉	5	5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配套	空气压缩机	7	4	0	3	分期建设
一层、制粉	搅拌罐（4000L）	8	8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制粉	搅拌罐（2000L）	12	12	0	0	
二层、打标	打标机	5	5	0	0	
二层、金属化	烘银炉	6	6	0	0	
二层、金属化	丝印机	10	3	0	7	分期建设
一层、制粉	电子天平	12	12	0	0	与环评一致
二层、粘胶	鼓风干燥箱	64	13	0	51	分期建设
二层、包装	真空包装机	4	2	0	2	
一层、尺寸加工	收料机	5	5	0	0	与环评一致
二层、配套	抽湿机	28	16	0	12	分期建设
一层、配套	纯水机	5	3	0	2	
一层、制粉	冷冻机	10	8	0	2	
一层、制粉	振动筛	11	11	0	0	与环评一致
一层、制粉	煮胶机	6	3	0	3	分期建设
一层、制粉	混料机	7	7	0	0	与环评一致
一楼、钛酸钡粉体	球磨机	4	4	0	0	与环评一致
一楼、钛酸钡粉体	卧式砂磨机	4	4	0	0	与环评一致
一楼、钛酸钡粉体	喷雾干燥机	2	2	0	0	与环评一致
一楼、钛酸钡粉体	远红外线烘炉	3	3	0	0	与环评一致
一楼、钛酸钡粉体	热风循环烘箱	2	2	0	0	与环评一致
一楼、钛酸钡粉体	振动筛	5	3	2	0	与环评一致
一楼、钛酸钡粉体	粉碎机	5	2	3	0	
一楼、钛酸钡粉体	双推板炉	2	1	1	0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一期验收与（二期）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6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7334m <sup>2</sup> ，动力站房地面硬底化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62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7334m <sup>2</sup> ，动力站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重力+旋风+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排放；预烧粉尘废气使用滤芯过滤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MLCC 瓷粉干燥造粒、预烧通过集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	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DA233）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桶、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本次验收设计消耗量 (t/a)	监测期间消耗量 (t)	与环评是否一致
碳酸钡	外购	165	1.3	一致
二氧化钛	外购	133.8	1	一致
碳酸钙	外购	1.8	0.013	一致
氧化钇	外购	1.68	0.013	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等，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依旧为新鲜用水量 14m<sup>3</sup>/d，排水量为 12.6m<sup>3</sup>/d。

### 3.5 生产工艺

#### (1) 钛酸钡粉体

钛酸钡粉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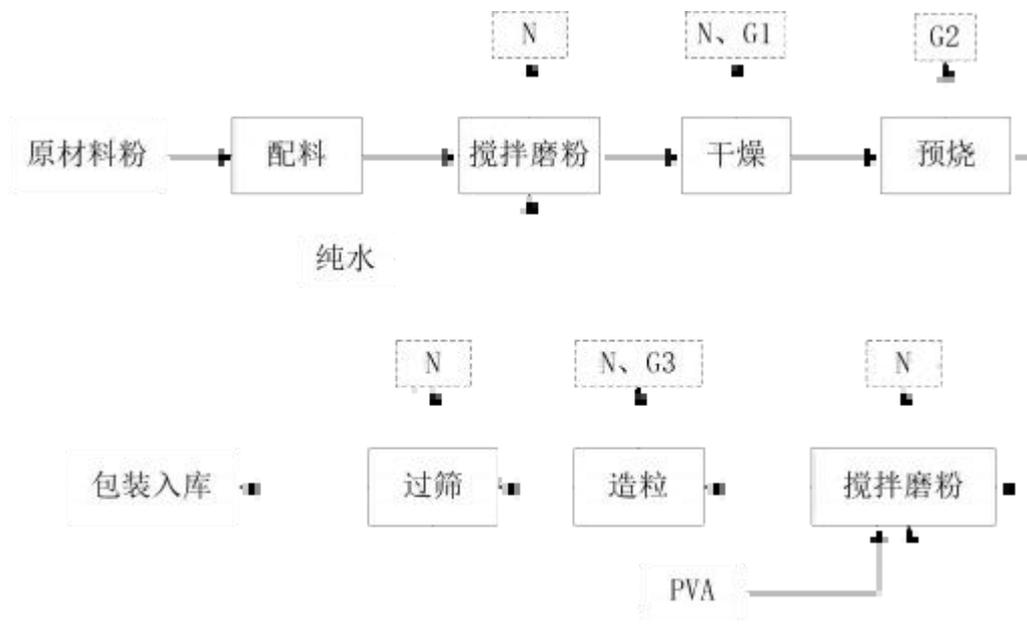


图 3-2 瓷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介：

配料、搅拌磨粉：按瓷粉配方加入各种原材料粉后，加入纯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砂磨机搅拌磨粉，瓷粉原料经磨粉后粒径为 0.4-0.8μm。

干燥、预烧：经过磨粉后的浆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喷雾干燥机干燥，喷雾干燥后的物料粒径为 50-100 $\mu\text{m}$ ，干燥后的粉料装入密封料仓送至预烧车间后装入坩埚送至推板窑中预烧 24 小时，温度 1000-1300 $^{\circ}\text{C}$ 。

搅拌磨粉：在预烧后的瓷粉原料中加入千分之三的 PVA、纯水后搅拌磨粉，瓷粉原料经磨粉后粒径为 0.4-0.8 $\mu\text{m}$ 。

造粒、过筛、包装入库：经过磨粉后的浆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喷雾干燥机干燥，喷雾干燥后的物料粒径为 50-100 $\mu\text{m}$ ，干燥后的粉料过筛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粉料回用至搅拌磨粉工序。

粉体生产中浆料均使用管道输送，粉料采用密封料仓通过平板车运输至下级工序，不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

###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b>一、性质</b>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 MLCC 瓷粉、钛酸钡粉体、微波介质谐振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钛酸钡粉体	否
<b>二、规模</b>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MLCC 瓷粉 300 吨，新增钛酸钡粉体 500 吨，微波介质谐振器 2700 万只	年产新增钛酸钡粉体 300 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推板炉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推板炉等	否
<b>三、地点</b>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 102 地块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 102 地块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62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双推板炉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162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双推板炉等	否

	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 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 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瓷粉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磨粉+干燥+预烧+搅拌磨粉+造粒+过筛+包装 微波介质谐振器生产工艺: 配料+一次混料+干燥+预烧+二次混料+造粒+过筛+粉料+压制+烧结+尺寸加工+清洗+ (点胶+烘干+检测/被银+烘干烧结+检测)+包装	钛酸钡粉体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磨粉+干燥+预烧+搅拌磨粉+造粒+过筛+包装	否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重力+旋风+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排放；</p> <p>预烧粉尘废气使用滤芯过滤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MLCC 瓷粉干燥</p> <p>造粒、预烧通过集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p> <p>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p>	<p>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p> <p>钛酸钡粉体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DA233）排放；</p> <p>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p>	否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7〕124号）基本一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pH、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动植物油	3150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双推板炉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DA233 有组织	颗粒物	工艺废气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233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推板炉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双推板炉	1	90	7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化学品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1 吨，属危险废物（HW49），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2468.75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4.0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2	废气	粉尘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重力+旋风+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排放； 预烧粉尘废气使用“滤芯过滤”处理后 15m 高排放口排放； MLCC 瓷粉干燥造粒、预烧通过集气管道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放口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钛酸钡粉体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废气排放口（DA233）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基本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危险废物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桶、放置于仓库中危险废物堆放区，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一致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排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收集后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渠间排西江，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时期，在废气防治措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粉尘、VOCs在评价范围内均符合大气环境二级功能区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磨床等，噪声范围约为60~90dB(A)之间。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对厂址各边界的噪声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3、4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风华电子城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1.2 结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风华电子工业园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适当处理后都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的排放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并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预测结果表明：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在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都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配套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 102 地块，厂区总占地面积 1516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7334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MLCC 瓷粉 300 吨，新增钛酸钡粉体 500 吨，微波介质谐振器 27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2397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经修改后的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 年 11 月 14 日，我局重大项目集体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你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有关审批材料送至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 DA233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6-2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水类别	pH	CODcr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磷酸盐	BOD <sub>5</sub>
生活污水	6-9	500	400	-	100	-	300

###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西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项目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项目位于风华电子城北部，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中的有关规定。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223 工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1.17 至 2025.11.18
		DA223 工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浅灰、微臭、微浊、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梁健宇、梁静宇、陈国镇、李颖仪； 分析人员：蔡慧平、杨振业、陈国英、许慧玲、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 8.2 人员资质

###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梁健宇、梁静宇、陈国镇、李颖仪、蔡慧平、杨振业、陈国英、许慧玲、陈冠铭。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8-2，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3，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8-4，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8-5，噪声仪测量前、后

校准结果见表 8-6，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7，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8-8。

**表 8-2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220	222±14	BY400011 B2502023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2±9	BY400124 B25030474	合格
氨氮	0.199	0.203±0.018	BY400012 B25060325	合格
氨氮	18.5	18.0±1.3	BY400012 B25020099	合格
石油类	10.2	10.6±1.0	BW02219d 25011202	合格
总磷	0.86	0.86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表 8-3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1.17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11.1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7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8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1.17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1.18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1.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1.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1.17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1.18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8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4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1.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8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9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1.2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1.19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9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5.11.17		相对偏差 (%)	2025.11.18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11	215	±0.94	232	238	±1.28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	67.3	±1.61	71.3	74.7	±2.33	符合要求
氨氮	34.4	32.8	±2.38	36.1	37.1	±1.37	符合要求
总磷	1.52	1.54	±0.65	1.59	1.58	±0.32	符合要求
总磷	1.49	1.51	±0.67	1.50	1.51	±0.33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6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0)	2025.11.1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1.1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1.1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5.11.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100					
2025 .11.1 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7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8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2025 .11.1 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1	-1.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2	-1.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表 8-8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健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5
3	陈国镇	是	VN032
4	李颖仪	是	VN099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杨振业	是	VN064
7	陈国英	是	VN085
8	许慧玲	是	VN069
9	陈冠铭	是	VN08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1.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223 工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5072	5078	5008	5053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5	36.4	37.9	38.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2	0.18	0.19	0.20	--	kg/h	--
DA223 工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741	5753	5632	5709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57	0.058	0.056	0.057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18		工况				正常		
处理措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223 工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5216	5150	5092	5253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7.9	40.9	39.2	39.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0	0.21	0.20	0.20	--	kg/h	--
DA223 工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954	5844	5755	5851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60	0.058	0.058	0.059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sup>3</sup>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sup>3</sup>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 (10) 计算；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4	198	209	214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69	202	221	210	221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0	203	192	205	205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18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9	212	205	219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二次	172	228	207	218	228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第三次	170	201	221	212	221	1000	μg/m <sup>3</sup>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5年11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2%，气温：27.2℃，大气压：100.5kPa，风速：1.4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26.1℃，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5.0℃，大气压：100.7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2025年11月1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0%，气温：15.3℃，大气压：101.1kPa，风速：1.4m/s，风向：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4%，气温：14.2℃，大气压：101.2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5%，气温：13.6℃，大气压：101.2kPa，风速：1.5m/s，风向：东风。								

## 9.1.2 废水

表 9-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1.17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3	7.4	7.2	7.2- 7.4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193	221	205	20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60.3	71.1	63.7	65.9	300	mg/L	达标	
	氨氮	33.9	38.7	36.5	33.6	35.7	--	mg/L	--	
	悬浮物	38	29	34	30	33	400	mg/L	达标	
	总磷	1.53	1.47	1.55	1.50	1.51	--	mg/L	--	
	动植物油	4.25	6.20	5.56	5.23	5.31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18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范围/ 平均 值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4	7.5	7.3	7.3	7.3- 7.5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09	197	224	21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65.1	61.9	67.3	66.8	300	mg/L	达标	
	氨氮	38.1	34.5	32.9	36.6	35.5	--	mg/L	--	
	悬浮物	35	27	33	36	33	400	mg/L	达标	
	总磷	1.58	1.48	1.54	1.50	1.53	--	mg/L	--	
	动植物油	5.75	5.27	4.81	5.71	5.38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 9.1.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7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2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3	70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2.4	55		达标
	夜间	43.1	4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5.0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18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3	7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2	70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1.2	55		达标
	夜间	43.9	45		达标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6.1	55		达标
执行依据	项目西、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项目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11 月 1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5 年 11 月 1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颗粒物、氮氧化物。

项目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污染因子根据 6 次检测频次得出排放速率的最大值。根据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时间×排放速率，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4。

表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 总量 (t/a)	达标情 况
DA233	颗粒物	0.06	6000	0.36	1.207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9.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9.4.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9.4.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营运期西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项目位于风华电子城北部，南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0环保检查结果

###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2 项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范建立环境管理档案；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 10.3 环保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配置情况

本项目无设立监测机构，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

### 10.4 环保设施投资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设备维护状况良好。

### 10.5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已规范化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

### 10.6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

### 10.7 应急预案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1.2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

### 11.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营运期西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项目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项目位于风华电子城北部，南侧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桶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102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 06' 86.67" , E112° 44' 08.95"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建(2017)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05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190379452L011Z		
	验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8.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05		
	实际总投资	2468.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4.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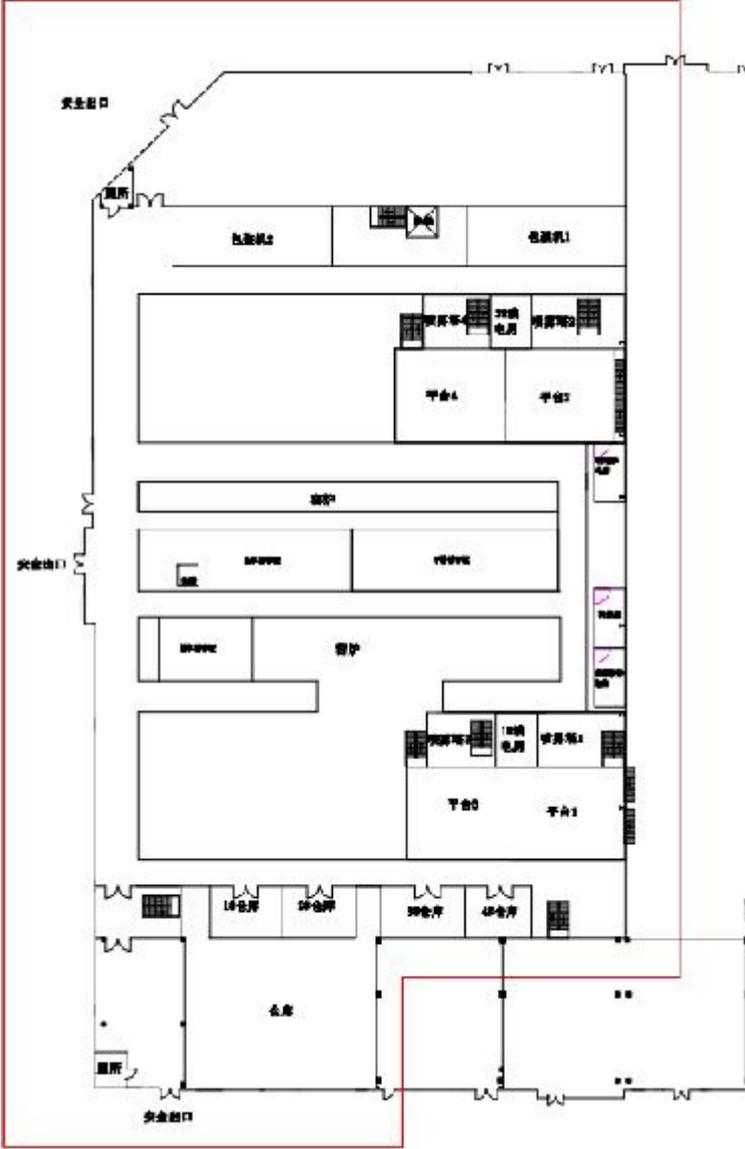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6 公示

### 项目公示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项目(二期)环保竣工公示

日期：2025-06-01 15:48 浏览次数：9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102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23°06' 86.67"，E112°44'08.95"，是一家从事生产电子元件材料的企业。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5162m<sup>2</sup>。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2468.7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4.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已经验收，年产MLCC瓷粉300吨，微波介质谐振器2700万只，本次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验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能钽酸钽粉体300吨，实际年产能钽酸钽粉体300吨。剩余产能钽酸钽粉体200吨为三期验收。

2017年11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7〕124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5年6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日

## 项目公示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项目(二期)环保调试公示

日期：2025-09-01 15:49 浏览次数：7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102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23°06' 86.67"，E112°44'08.95"，是一家从事生产电子元件材料的企业。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5162m<sup>2</sup>。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本次项目总投资2468.7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4.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已经验收，产年产MLCC瓷粉300吨，微波介质谐振器2700万只，本次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验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能为钛酸钡粉体300吨，实际年产能为钛酸钡粉体300吨。剩余产能钛酸钡粉体200吨为三期验收。

2017年11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2月20日取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7〕124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等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5年9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sup>(2-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柒佰零壹万叁仟贰佰零拾壹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 所 广东省肇庆市兴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3]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2月08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祥和强碳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使用,其他无效。  
2025年2月8日

扫一扫  
二维码  
获取  
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7〕124 号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 102 地块, 厂区总占地面积 15162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7334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 年产 MLCC 瓷粉 300 吨, 新增钛酸钡粉体 500 吨, 微波介质谐振器 2700 万只, 项目总投资 23979.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经修改后的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年11月14日，我局重大项目集体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有关审批材料送至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端州分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肇庆市环科所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 附件3：一期验收专家意见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等法规的要求，2021年9月11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现场核查建设项目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102地块，中心坐标为N23°06'86.67"，E112°44'08.95"，项目总占地面积15162m<sup>2</sup>，总建筑面积27334m<sup>2</sup>，项目年产MLCC瓷粉300吨，新增钛酸钡粉体500吨，微波介质谐振器2700万只。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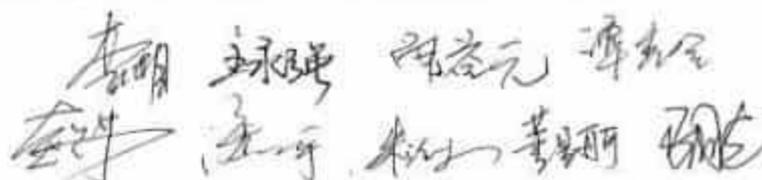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由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7年12月获得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肇环建[2017]124号)。

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28日-07月29日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委托广东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以及环保调查等相关资料，编制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39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占

验收组签名：



总投资比例 2:1%。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MLCC 瓷粉 300 吨、微波介质谐振器 2700 万只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原环评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六级沉淀池处理后，再经过物化+生化+MBR处理后排放	优化废水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1、喷粉工序经过“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重力+旋风+水喷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收集。 2、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PID在线监测）； 3、预烧粉尘使用滤芯过滤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1、喷粉工序经过设备自带“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除尘器”进行预处理收集。 2、有机废气统一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3、烧结粉尘使用滤芯过滤，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废气治理设施，减少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经建设单位咨询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本项目暂未要求安装PID在线监测系统，PID在线监测暂未建成，建成后另行单独验收。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六级沉淀池处理后，再经过物化+生化+MBR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端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端州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预烧粉尘、喷涂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喷淋塔+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内绿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签名：



###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尺寸加工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供应商处理，水处理沉淀渣由供应商方（抽污车）抽走；危险废物包括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铜污泥、废有机溶剂、废布、手套、纸皮等交由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各检测项目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制粉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和 VOC<sub>s</sub>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 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1 日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ub>s</sub> 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面、南面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厂界西面、北面昼

验收组签名：



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 (四) 总量要求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和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验收组签名：

李 强 曾 元 谭 杰  
李 强 潘 宇 李 杰 郭 颖 马 杰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0190379452L001Z

单位名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法定代表人：李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城  
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0379452L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5：危废合同

 风华高科 FUHUA	合同编号：FWHF202501
<h3>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h3>	
<p>甲方：<u>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u>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441200190379452L</u> 联系人：<u>周宝珍</u> 联系电话：<u>0758-6923734</u></p>	
<p>乙方：<u>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u> H-2025589 地址：<u>肇庆市高要区白诸藤甘工业园</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91441283636393768G</u> 联系人：<u>廖建铨</u> 联系电话：<u>13600226876</u> 电子邮箱：<u>417394120@qq.com</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液）【HW06（900-404-06）<u>废有机溶剂（液态）</u>、HW06（900-404-06）<u>废有机溶剂废渣（陶瓷边料）</u>、HW05（900-404-06）<u>有机溶剂废物废渣</u>、HW13（900-014-13）<u>废树脂</u>、HW49（900-041-49）<u>废空胶罐</u>、HW49（900-041-49）<u>废布碎、胶袋</u>、HW49（900-041-49）<u>废弃包装物</u>、HW49（900-041-49）<u>废滤芯</u>、HW49（900-041-49）<u>废过滤网</u>、HW49（900-039-49）<u>废活性炭</u>】，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部分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p>	
<p>一、甲方合同义务</p> <p>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p>	

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5、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危废处理，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做好废物的包装、标识，按双方商议的时间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到废物（液）。

4、针对前款甲方义务，乙方有责任在收运前进行检查，如发现处置不

当的，应当场提出，并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符合有关法律和安全环保要求。

5、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和装卸人员，收运车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投标期或合同期内隐瞒本公司经营状况，违反处置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堆积或投诉的，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进行过程监督。

8、开始收运起，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范要求而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定价依据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将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废物处置成本、同类型市场处置价格等因素而厘定，具体处理数量、结算金额、包装方式及处理方式皆为甲乙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 2、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3、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肇庆市新荣晶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电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要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 44001707101053002450
- 4)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电汇): 105593100024
- 5)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银承):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
-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银承): 44647101040004017
- 7)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银承): 103593164703

#### 4、价格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收费标准。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肇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合同期内，如乙方经营出现问题，需立即告知甲方，无法确保收运相关等风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 合同期内，如乙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内信息系统列入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合同业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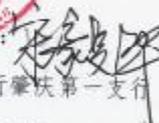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收件人为【周宝珍】，联系电话为【0758-692373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新荣昌环保公司四楼-市场部】，收件人为【廖建钧】，联系电话为【1350022687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廉洁自律告知书》、《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38号风华电</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p> <p>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p> <p>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p>	<p>乙方（盖章）：</p> <p>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首工业园</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要支行</p> <p>账号：4400 1707 1010 5300 2450</p> <p>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p>
---	---

## 附件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



20211912564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 102 地块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报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益大楼3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5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编制人: 梁芷妍

校核人: 易胜雄

签发人: 梁芷妍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8.12.0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专用章的 **MA** 标志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测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山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城一路业村水坑人组旁美家大康3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096008

传真号码: 526079

第 2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 一、检测概况

受广东万智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223 工业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DA223 工业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1.17 至 2025.11.18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清澈、微臭、无油、无浮渣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2 次/天, 共 2 天	-	
备注	采样人员: 梁健宇、梁毅宇、陈国镇、李颖欣; 分析人员: 蔡馨平、杨振业、陈国镇、许敏玲、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新城区兴一工业村水坑大塘分楼 2 楼 5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检测编号: 526070

第 3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OAS20550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 测定仪 Barie9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mg/L
	总磷 动植物油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756 红外测油仪 OIL-160	0.01mg/L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3. 《污水检验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物博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新桥六区33号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宜佳大楼2楼3号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88

检测编号: 526070

第 4 页 共 19 页

####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1.17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223 工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5072	5078	5068	5053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5	36.4	37.9	38.9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3	0.18	0.19	0.20	--	kg/h	--
DA223 工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741	5753	5652	5709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57	0.058	0.056	0.057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18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223 工艺废气 处理前	标干流量	5216	5150	5092	5253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7.9	40.9	39.2	39.3	--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0.20	0.21	0.20	0.20	--	kg/h	--
DA223 工艺废气 排放口	标干流量	5954	5844	5755	5851	--	m <sup>3</sup>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0.050	0.058	0.058	0.059	1.45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排气筒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或排气筒, 其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颗粒物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sup>3</sup> ",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设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家入楼 3 楼 5 室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938

16位编码: 326070

第 5 页 共 17 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1.17				二沉		正沉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厂界外浓度最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4	198	209	214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02	231	210	221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3	192	205	205	1000	µ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18				工沉		正沉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厂界外浓度最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9	219	212	235	219	1000	µg/m³	达标	
	第二次	172	228	207	218	228	1000	µ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01	221	212	221	1000	µ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5年11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2%, 气温: 27.2℃, 大气压: 100.5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26.1℃,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25.0℃,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2025年11月1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0%, 气温: 15.3℃, 大气压: 101.1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4%, 气温: 14.2℃,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5%, 气温: 13.6℃, 大气压: 101.2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风。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1.17	处理设施					二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潜水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标准值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2	7.3	7.4	7.2	7.2-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193	221	205	208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60.3	71.1	63.7	65.9	300	mg/L	达标
	氨氮	31.9	38.7	36.5	33.6	35.7	--	mg/L	--
	总磷	18	29	34	30	33	400	mg/L	达标
	总氮	1.33	1.47	1.55	1.50	1.51	--	mg/L	--
	动植物油	4.25	6.20	5.56	5.23	5.31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11.18	处理设施					二级化粪池		
采样方式	潜水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标准值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7.4	7.5	7.3	7.3	7.3-7.5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5	209	197	224	216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65.1	61.9	67.3	66.8	300	mg/L	达标
	氨氮	38.1	34.5	32.9	36.6	35.5	--	mg/L	--
	总磷	35	27	33	36	35	400	mg/L	达标
	总氮	1.58	1.48	1.54	1.50	1.53	--	mg/L	--
	动植物油	5.75	5.27	4.81	5.71	5.38	10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表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5年11月17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2025年11月18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第四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桥六区水坑一工业污水处理厂旁美宝天楼2楼3号301室

联系电话:07582096008

邮政编码:526030

第 7 页,共 17 页

表 4-4 噪声检测器具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11.17		二类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生产噪声	达标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8.2	70			
	夜间	47.3	55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5.3	70			
	夜间	47.1	55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2.7	55			
	夜间	45.1	45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9	65			
	夜间	45.0	55			
采样日期		2025.11.18		二类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生产噪声	达标	达标
项目西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59.3	70			
	夜间	48.2	55			
项目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7.2	70			
	夜间	47.3	55			
项目东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51.2	55			
	夜间	43.8	45			
项目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5.3	65			
	夜间	46.1	55			
执行依据	项目西、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项目东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项目南界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5 年 11 月 17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5 年 11 月 17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m/s； 2025 年 11 月 18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5 年 11 月 18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8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物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封川路与水坑一山北村封川大厦首层大堂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98

服务热线：226070

第 8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5.11.17)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海美兰大楼 3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03

第 9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5.11.18)



\*\*\*本页结束\*\*\*

广东万绿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坑产区内坑十一业村水坑大道东联安大楼3楼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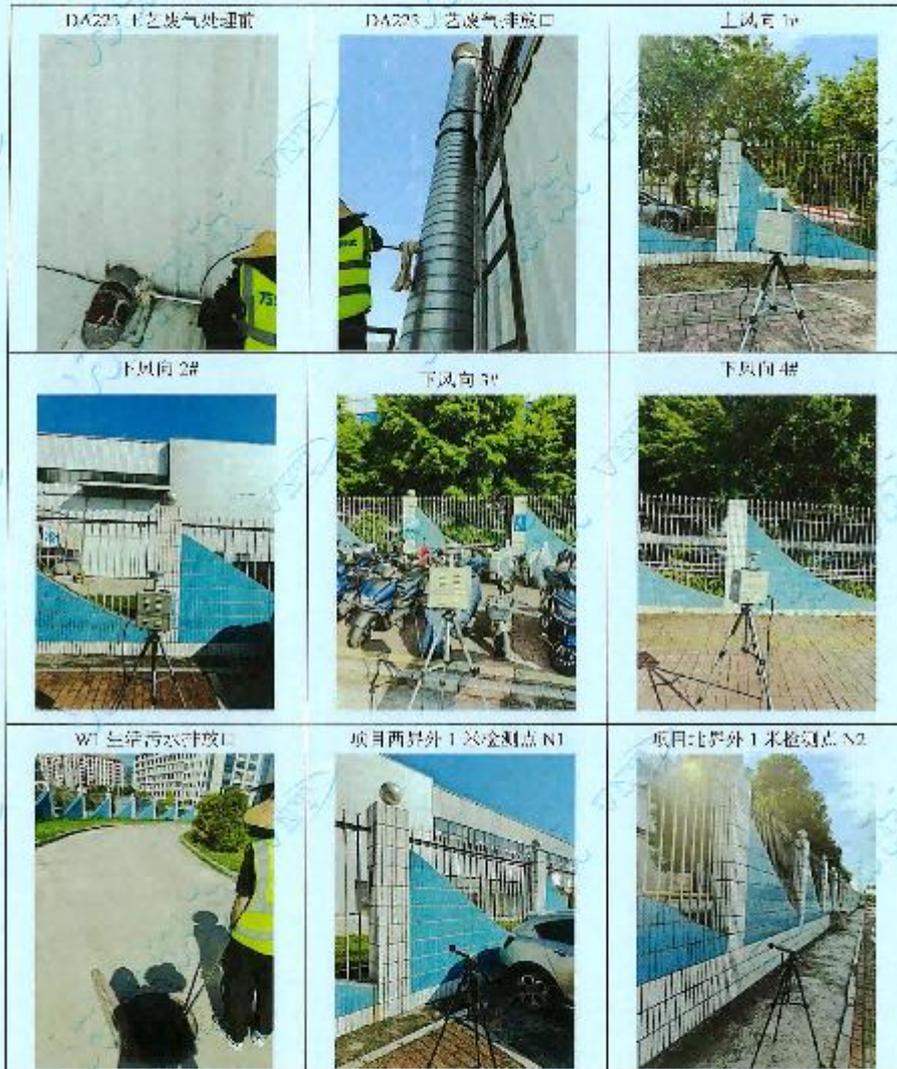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5068

传真号码: 326078

第 10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附图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贝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绿谷区水利一工业村水坑大道之康宁大楼 2 栋 3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98

邮编: 526070

第 11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续上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景六区水坑一二非洲水坑大厦公商务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9008

1565264: 325070

第 12 页, 共 17 页

##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法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全面规范验收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的检测仪器、器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复核。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样品分析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于可及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应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点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复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准;监测分析仪在调试时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校准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准(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两次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水质监测平行测试结果见表 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本页结束\*\*\*

重庆万钧蓝湾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鱼嘴工业园区水筑大道旁聚豪大厦 3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5208

邮政编码: 336070

第 13 页 共 17 页

表 5-1 水质原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原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准证书编号	是否合格判定
化学需氧量	220	222±14	BY400311 B2502035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12±9	BY400124 B2503347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112±9	BY400124 B25033474	合格
氨氮	0.199	0.205±0.018	BY400010 B25063325	合格
氨氮	18.5	18.8±1.5	BY400010 B25023099	合格
石油类	10.2	10.6±1.0	BW022196 B25011202	合格
总磷	0.86	0.857±0.059	BY400014 B23120143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1.17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5.11.18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7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8	<0.5	<0.5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1.17	<4	<4	符合要求
悬浮物	2025.11.18	<4	<4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1.17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1.18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1.17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1.18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7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8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5.11.19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8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1.19 <sup>a</sup>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5.11.2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5.11.19	<0.06	<0.06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8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5.11.19	<0.01	<0.01	符合要求
备注	<sup>a</sup>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检测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二里村水坑大涌旁美里大厦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5008

邮编: 526070

第 1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5.11.17		相对偏差 (%)	2025.11.18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11	215	=0.94	253	258	+1.28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5	67.3	=-1.61	71.3	74.7	+2.33	符合要求
氨氮	36.4	32.8	=-3.58	36.1	37.1	+1.37	符合要求
总磷	1.52	1.54	=0.65	1.59	1.58	+0.32	符合要求
总氮	1.49	1.51	=0.67	1.50	1.5	+0.33	符合要求
备注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或符合规范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 239-10)	2025.11.17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2025.11.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2025.11.1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昼间	测量后		93.8		-0.2
	2025.11.1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后		93.8		-0.2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及水坑 工业河水坑大桥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2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56008

邮政编码: 526000

第 15 页, 共 15 页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imit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5.11.17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5	-1.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6	-0.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7	-1.3%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8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1	-0.9%	±2%	合格	
2025.11.1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6	-1.4%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7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丁村永航大厦旁美帝大厦2栋5层 3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7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VN2511076060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梁静宇	是	VN100
2	梁静宇	是	VN103
3	梁国斌	是	VN053
4	李颖仪	是	VN099
5	蔡慧琴	是	VN097
6	杨晓云	是	VN054
7	陈国英	是	VN085
8	许凤玲	是	VN069
9	陈景辉	是	VN082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会路区永航一工业村永航大道旁美家公寓2栋3层301室

联系电话: 07582093008

邮编: 526070

第 17 页 共 17 页

## 附件7：验收意见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2月12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端州区组织召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代表和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风华电子城102地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23°06′86.67″，E112°44′08.95″，占地面积为15162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MLCC瓷粉、钛酸钡粉体、微波介质谐振器。目前，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年产MLCC瓷粉300吨，微波介质谐振器2700万只）2021年9月已验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钛酸钡粉体500吨，项目年工作250天，实行一天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60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基本竣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41200190379452L011Z。2025年9月开始生产调试。2025年11月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受托单位对竣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样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以及验收调查和监测的结果，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2468.7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4.05%。

验收组签名：

吴源基 张锦华 罗世成 李国明 相乐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已建部分和审批意见全部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钛酸钡粉体 500 吨，现验收年生产钛酸钡粉体 300 吨，余下的钛酸钡粉体 200 吨留待三期验收。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重力+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233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置了有关的应急物资，落实了有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233 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吴泳芬

2  
陈沛

罗北斌

胡乐  
董国

**(二)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理处置,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 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颗粒物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验收组签名:

吴源基

李伟

罗伟

李伟

蓝国

---

## 附件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 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过程简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已于2022年5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2025年6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6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1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2025年9月1日。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2025年11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025年12月12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科讯高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元件材料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